

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

高雄市政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掃除貪腐，杜絕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特於100年1月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、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；貪汙治罪條例100年7月1日增訂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生效實施，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各企業承攬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採購案，即為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不得對本機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，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(如招待旅遊、打高爾夫球、看表演、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)。
- 二、不得設宴邀飲(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)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(如色情場所、職業賭場等)。
- 三、不得與本機關同仁為不當接觸(如打牌、借貸、共同出遊等行為，造成外界質疑聯想者)。
- 四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。

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，本人已確實明瞭，並將轉告所屬員工及分包廠商，允諾共同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本契約相關罰則之處分。

投標人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

負責人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